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 
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  
樓

聯絡人：林紫薇  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4  
電子信箱：pico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8831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第一階段篩選相關事宜，惠請轉知貴校申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招生及「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簡章規定，「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旨揭招生第一階段篩選，已報名者，本委員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依旨揭招生簡章規定，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重複報名者，概以學校集體報名登錄之資料為準，本委員會將取消個別報名所登錄之資料，且不予退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於108年3月19日10：00起開放申請入學「集體報名系統」之「4. 查詢」，供各校查閱「大學繁星錄取生報名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名單。
- 四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夜間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請自行轉知，本委員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本會試務處